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

097 年 08 月 19 日環廢字第 0970018886 號

097 年 10 月 14 日環廢字第 0970023551 號函修正

099 年 04 月 19 日環廢字第 0990011645 號函修正

100 年 03 月 09 日環廢字第 1000008098 號函修正

102 年 07 月 12 日環廢字第 1020025668 號函修正

104 年 04 月 28 日環廢字第 1040015422 號函修正

106 年 10 月 23 日環廢字第 1060040281 號函修正

- 一、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本要點辦理廢棄物進出廠管理。
- 二、清運廢棄物進廠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苗栗縣境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 （二）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可者。
- 三、本廠開放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巨大垃圾進廠時間自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星期日停止受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時間原則為每週一至週六之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除非有特殊事由並向環保局報准者，不在此限。
- 四、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本一車持一卡之原則，於清運廢棄物進入本廠前，應先行檢具公文及車籍資料影本及委託清運契約書(如為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運應檢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及清運車輛與人員進出廠管制要點(附件一)之附件 A 與附件 B 向環保局提出進廠申請，經環保局核准進廠後，本廠依據環保局核准公文核發過磅磁卡及識別證後，始得進廠。若該清除業者同時具有「委託清運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雙重身份時，則於清運車輛進廠時出具「一般生活廢棄物委託清運紀錄遞送聯單」(附表七)，申請「一般廢棄物」過磅磁卡後，始得進廠，並於出廠時歸還「一般廢棄物」過磅磁卡後，始得離廠。
- 五、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憑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進廠，環保局及本廠得隨時對進廠廢棄物作必要之檢查。當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時，若發現實際進廠廢棄物與進廠確認單內容不符，則不准進廠傾卸，並由本廠報請環保局依相關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進廠，其廢棄物不得使用非透明塑膠袋包裝，且不得袋中有袋。
- 六、本廠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
 - （二）危險易爆炸容器及物質：如鋼瓶、瓦斯桶、塗料罐或含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及如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氧酸鉀、火藥、強力膠、廢油等或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如揮發性物質 VOCs $\geq$ 50ppm)。
 - （三）不可燃廢棄物：指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電器廢棄物(R-1901~R-1908)、金屬製品、灰渣(D-1101~D-1199)、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及穩定化產物 (D-2002、D-2003)、廢觸媒(D-1499)、污泥(D-09)、集塵灰、礦渣、砂土陶器、玻璃、鋼索、瀝青及建築廢棄物(如磚塊、石塊、水泥塊、鋼筋等)、未經分離之掩埋物或其他不可燃廢棄物。
 - （四）不適燃廢棄物：指氯化烴類廢棄物、粉狀之可燃廢棄物、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大型塑膠、橡膠及布匹廢棄物、捲筒狀之大型地毯、會影響本廠吊車正常投料作業之長條狀塑膠或布帶、超過本廠破碎機尺寸限制之巨大廢棄物、聚氯乙烯製之點滴與導管(D-2101，D-2199)、廢酸鹼、鹽化物、含鎘、汞重金屬物質、動物屍體、廢溶劑、皮革或其他經本廠認定之不適燃廢棄物。

- (五)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冰箱、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鋼塊、馬達、引擎、廢機具元件、大型樹幹、漁網類或其他超過本廠破碎機尺寸限制之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
- (六)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廢鐵容器、廢鋁容器、廢玻璃瓶罐、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家電、廢乾電池、電腦及其他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
- (七)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本廠採樣化驗後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如含高硫(0.3%以上)、氯(1.0%以上)之泡棉/塑(橡)膠類等、未抽心之廢電纜、廢染料、吸附色料之活性碳、含溴氯化碘之物質、高粉塵類、防火材類、含鉛物質(400ppm 以上)經處理後仍未完全燃燒之廢棄物等，及其他經本廠認定者。
- (八)資源回收物：指經公告回收廢棄物項目及公告應回收之物品。
- (九)上述第(三)至(八)項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檢查工作採每日執行，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廠時段。對有違規紀錄之清潔隊及其他清運車輛，列為加強檢查之對象。

- (一)檢查方式：分為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二種方式，目視檢查於地磅區、傾卸區及貯坑區執行；落地檢查於傾卸區執行，並於傾卸區目視及落地檢查時一併進行廢棄物輻射偵測檢查。

(二)檢查頻率：

1. 目視檢查：每月地磅區及傾卸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10%)；至於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車輛，每月地磅區及傾卸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其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2. 落地檢查：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2%)；至於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車輛，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其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八(8%)。

(三)各類檢查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1. 目視檢查作業程序：

(1)地磅區目視檢查作業程序：

- A. 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就定位受檢。
- B. 檢查開放式車輛，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檢查密封式車輛，並要求司機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配合執行檢查。
- C.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2)傾卸區目視檢查作業程序：

- A. 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就定位受檢。
- B. 檢查人員攜帶手提式輻射偵檢器進行檢測，並將輻射偵測結果記錄於「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附表一)備查。
- C. 檢查人員應於適當且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垃圾貯坑。
- D. 廢棄物傾卸中若發現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立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貯坑之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應通知吊車操作手抓取至暫存區，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3)貯坑區目視檢查作業程序：

- A. 吊車操作手於抓取貯坑廢棄物時，如發現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應將其抓取至暫存區內。
- B. 吊車操作手發現清運車輛傾倒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時，立即通知廠內相關人員攔車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貯坑之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應以吊車抓取至暫存區，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2. 落地檢查作業程序：

(1)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就定位受檢。

(2)檢查人員攜帶手提式輻射偵檢器與 **VOCs 氣體偵檢器** 進行檢測，並將輻射與 **VOCs** 偵測結果數值紀錄於「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紀錄表」(附表三)備查。

(3)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廢棄物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4)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5)若受檢單位檢具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確認單，應比對該車進廠確認單所登載之廢棄物種類與檢查結果，若與該車進廠確認單所登載之廢棄物種類不符，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各種檢查均應作成檢查紀錄表(附表一、二、三)，並保存一年供查核；違規者應保存三年供查核。廢棄物檢查時，檢查人員應配備合格之安全眼鏡、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安全防護用具，並遵守工安規定。

八、經檢查對於是否為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有爭議時，得要求清運單位檢附佐証資料，證明非為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經確認後始得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在目視或落地檢查中查核到屬於得焚化處理但可能屬高硫或高氯或高熱值廢棄物時，若無法當場判定者，可先同意其傾卸，但於傾卸前採樣送驗，並填具「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樣紀錄表」(附表四)，若化驗後確認屬於高硫或高氯者則禁止該等廢棄物進廠，並列入拒絕進廠產源資料庫。

九、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証，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二)不得焚化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廠方同意後暫存廠內，由原違規者集中清運離廠。

(三)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報請該所屬環境保護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進廠廢棄物夾帶資源回收物數量大於等於 10 件，依規定開立「廢棄物清運車輛違規通報單」(附表五)及「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一式三聯(附表六)，若進廠廢棄物夾帶資源回收物數量大於 20 件，則全車退運。

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時，清運業者應自行負責後續處理將廢棄物運離本廠，若清運業者無法自行處理，本廠將通報環保局請環保局負責將不得焚化之廢棄物運離本廠。

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經本廠退運離廠時，由本廠開立「廢棄物清運車輛違規通報單」(附表五)及「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一式三聯(附表六)。第一聯由環境保護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存查；第三聯由離廠清運單位攜回。第一聯與第二聯應建檔並保存三年供查核。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應由違規者依相關法令作適當之處理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環境保護局備查。

清運車輛進廠後，經落地檢查而衍生全車退運之磅差，均列入計價，另目視檢查因垃圾未落地，故磅差無列入計價。

十、准許進廠廢棄物種類為可燃性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若尺寸超過限制，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巨大垃圾進廠尺寸限制如下：

(一)一般木(棧)板尺寸限制：長 150 公分×寬 120 公分×高 20 公分。

(二)乾樹幹、乾樹枝尺寸限制：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150 公分以下。

(三)其他大型廢棄物尺寸限制：長 150 公分×寬 120 公分×高 70 公分。

十一、進廠一般規定如下：

(一)廠區車輛行駛：

1. 未申請過磅磁卡及識別證之清運車輛，一律禁止進廠；但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2. 進廠之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接受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及指導傾倒廢棄物。

3. 清運車輛進出廠區，時速限制在十五公里以下，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4. 清運車輛進廠過磅後，應依照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將廢棄物運至本廠指定之地點接受廢棄物落地或目視檢查。

5. 對於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應加予保護，若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6. 清運車輛應保持外觀(不含車斗內部)清潔，車身之標誌、文字及車號等應明顯易識，以維

環境衛生。

7. 所有清運人員不得有喝酒的情事發生。

8. 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以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9. 各公民營清除機構人員應依本廠「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附件一)作業規定辦理。

10. 廢棄物清運車輛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於清運過程中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垃圾滲出水滴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11. 駕駛禁止一邊開車、一邊手持或使用電子行動產品。

12. 隨時觀察左右車輛駕駛狀況；於巷口或轉角處，請減速慢行。

13. 車輛進廠完成過磅後，由爬坡車道行駛至傾卸平台，並應隨時注意對向或其他方向來車及行人。

(二)地磅區作業：

1. 本廠不接受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惟經本廠核可者不在此限。

2. 有大型廢棄物（如傢俱、櫥櫃等）進廠，須先聲明，並依指定投入口投入。

3. 有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須先向地磅管理人員聲明，並依指定投入口投入。

4. 清運車輛過磅時應準確的將所有車輪置於地磅上。

5. 清運車輛進出地磅室均應依地磅燈號指示行駛，紅燈時絕對禁止進出地磅。

6. 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7. 過磅磁卡、識別證應妥為保管並保持乾淨，如有污損或遺失申請補發時，請出具證明送環保局轉本廠辦理補發。凡辦理補發應繳交每張磁卡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再予以補發。

8. 各廢棄物清運車輛完成空車過磅後，於離廠前應配合至本廠地磅室攜回過磅單乙份留存，以利確認及查核。

9. 於更換識別證時，人員勿奔跑，並隨時注意四週車輛之行駛狀況，請特別注意不可站立於車輛正前方及正後方。

10. 勿持他人證件進廠作業。

11. 清運車輛進廠時，駕駛及隨車人員均須以識別證換本廠通行證後，方可進廠。未帶或未辦理識別證人員，則須依附件三規定辦理，並接受本廠危害告知，及填寫「清運單位入廠作業須知暨危害告知單」(如附件 B)，~~並~~提供有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更換本廠通行證後，方可進廠。

12. 清運車輛進廠時，均須申請過磅磁卡後，方可進廠。未帶過磅磁卡之車輛，則須依附件四規定辦理，待環保局核可後，方可進廠。

(三)平台區作業：

1. 清運車輛對所載之廢棄物均應密封或加蓋其他足以防止廢棄物飛散及滲出水滴漏之措施，始得進廠；於傾卸前若需攀爬至車頂拆除防塵措施時，應至傾卸平台掀網區作業，人員須繫安全帶及配掛防墜器或執行相關防止跌落措施。

2. 清運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時，應至已完全開啟之傾卸門傾卸或遵從本廠平台管理員指揮傾卸。

3. 清運人員須自備安全帶並於進入傾卸口警戒區前，務必繫上安全帶，並勾掛於警戒區外立柱上之防墜器，以免人員墜落。

4. 壓縮車後段污水槽之污水，可直接排放於垃圾貯坑內，但應確認排放口已於貯坑上方，以避免污染傾卸平台，壓縮車前段污水槽之污水嚴禁排放於垃圾傾卸平台，廠區內外嚴禁任意排放污水或有污水滴漏情事。

5. 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6. 車輛於傾卸完畢後應將車斗及抓斗恢復定位後方可駛離車道。

7. 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8. 人員嚴禁站立於清運車輛後方並確認垃圾車隨車人員皆已上車，若發現隨車人員墜落貯坑，立即將坑口上紅色之吊車緊停按鈕按下，使吊車停止動作；同時協助指揮垃圾車勿繼續傾倒垃圾；並以電話通知吊車控制室(701)或中央控制室(321)處理。

9. 墜落貯坑之人員應儘速貼近就近牆壁並向貯坑角落安全區域移動，避免遭垃圾覆蓋之危險。

10. 清運車輛總重量（包含所載廢棄物重及空車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11. 廢棄物清運車輛於廢棄物傾卸完成後，車輛應駛進本廠自動洗車設施洗車，但嚴禁清洗車斗內部，以維持周邊環境衛生。
12. 道路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2 條及第 280-1 條等規定，作業人員應穿戴反光背心及反光安全帽，以隨時提醒其他車輛注意有人員作業，以避免造成追撞。
13. 操作垃圾壓縮設備時，清運人員不可將頭、手及身體任何一部份放入車斗內，以避免造成捲夾傷害。
14. 注意傾卸區出入口限高 3.9 公尺，於傾卸平台行駛速限為每小時 10 公里。
15. 至傾卸平台前請將大燈開啟並請記得將駕駛座之窗戶搖下。
16. 攀爬車體垂直梯時應佩掛安全帶並使用防墜器或勾掛於固定點，以避免人員跌落。
17. 操作清運車輛之抓斗時，人員應配戴安全帶並勾掛於固定點，以避免人員跌落。
18. 操作清運車輛之抓斗時應注意四週是否無人員進入，嚴禁任何人員站立於抓斗、吊掛物下方。

(四)其他經本廠規定者。

十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得依違規處罰流程(附件二)開立「廢棄物清運車輛違規通報單」(附表五)通報環保局，並由環保局依規定裁處及撤銷進廠同意書及過磅磁卡、識別證等，且依其違規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者。
- (二)持虛偽證明或經依廢棄物清理法撤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 (三)清除許可證或過磅磁卡有偽造、轉借、冒充者。
- (四)進廠申請文件或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經本廠報經環保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三、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得依違規處罰流程(附件二)開立「廢棄物清運車輛違規通報單」(附表五)通報環保局，人員則參加本廠每 2 個月辦理一次之教育宣導課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九條及第十一條(除第(一)項第 7 款)等各項規定者，經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倘若未依規定遵行者，得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 5 日。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7 款之進廠單位，當日禁止該人員進廠，並報請環保局辦理。
- (三)不遵行依本要點所為之改善，三個月內違規紀錄達二次以上(含)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廠 15 日至 30 日。

十四、不遵行依本管理要點所為之改善或違規者未參加教育宣導課程，將呈報環保局懲處。

十五、經撤銷進廠或停止進廠車輛者，應於自禁(停)止進廠之日起七日內向本廠繳回過磅磁卡與識別證。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並另行公告，效力等同本管理要點。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表單編號：MLP-SOP-017-S02

表單版次：1D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區隊 (代號)	檢查結果	駕駛人簽名	檢查人簽名		
1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無異常 ☐ 要求執行落地檢查 ☐ 夾雜不得焚化廢棄物 輻射偵測值=_____μSv/hr				
2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無異常 ☐ 要求執行落地檢查 ☐ 夾雜不得焚化廢棄物 輻射偵測值=_____μSv/hr				
3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無異常 ☐ 要求執行落地檢查 ☐ 夾雜不得焚化廢棄物 輻射偵測值=_____μSv/hr				
4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無異常 ☐ 要求執行落地檢查 ☐ 夾雜不得焚化廢棄物 輻射偵測值=_____μSv/hr				
5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無異常 ☐ 要求執行落地檢查 ☐ 夾雜不得焚化廢棄物 輻射偵測值=_____μSv/hr				
6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無異常 ☐ 要求執行落地檢查 ☐ 夾雜不得焚化廢棄物 輻射偵測值=_____μSv/hr				
7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無異常 ☐ 要求執行落地檢查 ☐ 夾雜不得焚化廢棄物 輻射偵測值=_____μSv/hr				
簽核欄		營運單位				監督單位			
		操作組長	廠長	經理	苗栗縣環保局				

附註：1. 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傾卸區。

本表保存一年供查核

2. 檢查結果請勾選無異常或違規，並照相存證。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進廠鄉鎮市清潔隊清運區隊代號：

A. 竹南鎮 B. 頭份鎮 C. 三灣鄉 D. 南庄鄉 E. 獅潭鄉 F. 後龍鎮 G. 通霄鎮 H. 苑裡鎮
 I. 苗栗市 J. 造橋鄉 K. 頭屋鄉 L. 公館鄉 M. 大湖鄉 N. 泰安鄉 O. 銅鑼鄉 P. 三義鄉
 Q. 西湖鄉 R. 卓蘭鎮 S. 寶山鄉 T: 新竹縣環保局 U: 其他單位(填寫單位名稱)

附表二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

表單編號：MLP-SOP-032-S02

表單版次：1A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吊車手 姓 名	檢查時機	廢棄物 種 類	物件大致描述				暫存地點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簽核欄		營運單位				監督單位		
		操作組長	廠長	經理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表保存一年供查核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紀錄表

表單編號：MLP-SOP-032-S01

表單版次：1G

車 號				駕駛人 (簽名)	
清運 單位	(鄉、鎮、市公所或公司名稱)				
所屬 單位	(鄉、鎮、市公所或公司名稱)				
檢查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 結果	若具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確認單，檢查內容是否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 D-0102、 ☐ D-0199、 ☐ D-0299、 ☐ D-0699、 ☐ D-0701、 ☐ D-0799 ☐ D-0801、 ☐ D-0802、 ☐ D-0803、 ☐ D-0899、 ☐ D-1801				
	輻射偵測值=_____μSv/hr， ☐ 符合一般背景輻射範圍(<0.2 μSv/hr) ☐ 不符合。				
	☐ 是 ☐ 否執行 VOCs 檢查，測值=_____ ppm， ☐ 符合 VOCs 監測範圍(< 50ppm) ☐ 不符合。				
	☐ 未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以下欄位免填）				
	☐ 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如附件照片				
☐ 其它：_____					
項次	不得焚化廢棄物 名稱或成份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1					
2					
3					
處置方式					
☐	全數退運（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	部份退運（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	部份退運（可撿拾分離，暫存廠內。）				
☐	其它：_____				
備註	指定車斗落地區塊： ☐ 前段 ☐ 中段 ☐ 後段				
營運單位				監督單位	
檢查人員	操作組長	廠 長	經 理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註：1. 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時，須填列「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廠。

3. 本表保存一年供查核。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樣紀錄表

採樣品照片	樣品名稱： _____ 採樣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採樣時間： _____ 產源： _____ 產源管制編號： _____ 清運公司： _____ 清運公司管制編號： _____ 車號： _____ 司機簽名： _____ 化驗結果： 熱值： _____ kcal/kg 總鉛： _____ ppm 總氯： _____ % 總硫： _____ %
採樣品照片	樣品名稱： _____ 採樣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採樣時間： _____ 產源： _____ 產源管制編號： _____ 清運公司： _____ 清運公司管制編號： _____ 車號： _____ 司機簽名： _____ 化驗結果： 熱值： _____ kcal/kg 總鉛： _____ ppm 總氯： _____ % 總硫： _____ %
採樣品照片	樣品名稱： _____ 採樣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採樣時間： _____ 產源： _____ 產源管制編號： _____ 清運公司： _____ 清運公司管制編號： _____ 車號： _____ 司機簽名： _____ 化驗結果： 熱值： _____ kcal/kg 總鉛： _____ ppm 總氯： _____ % 總硫： _____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廢棄物清運車輛違規通報單

表單編號：MLP-SOP-017-S03

表單版次：1C

違規地點	☐ 進廠道路 ☐ 地磅周界 ☐ 垃圾傾卸平台 ☐ 其他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單位	鄉、鎮、市 公所		車 號		
違 規 事 件 內 容	一、夾雜不得焚化廢棄物 ☐ 夾雜不得焚化廢棄物，清單編號：_____		☐ 垃圾污水未依規定排放 ☐ 廠區吸煙及亂吐檳榔汁 ☐ 廢棄物遺落地面未清除乾淨		
	二、違反安全作業要求 ☐ 車速過快，於地磅上緊急煞車 ☐ 坑口作業未繫安全帶 ☐ 進廠過磅未依燈號行駛 ☐ 操作不應使用之設備/按鈕 ☐ 後工作燈及側燈未關 ☐ 後車蓋未放下即駛離平台 ☐ 車輛撞擊或損及本廠設施		四、違反車籍管理規定 ☐ 車身無標示或標示模糊不清 ☐ 磅卡資料與車籍資料、車身標示不符		
	三、違反衛生作業規定 ☐ 沿途灑落污水 ☐ 廠區亂鳴喇叭		五、違抗管制人員指揮 ☐ 不遵從現場作業人員調度指揮		
			六、其他違規事項 ☐ 未進行換證或冒用他人識別證 ☐ 進廠廢棄物與進廠確認單內容不符 ☐ 其他經本廠平台錄影或照像存證之違規事項		
	不得焚化廢棄物清單編號：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2. 不可燃廢棄物 3. 不適燃廢棄物 4. 經公告之資源回收物 5. 其他主管機關及本廠規定不得進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			不合格廢棄物數量：	
	補充說明(如無則免填)：				
佐證資料	☐ 有，如附件資料 ☐ 無		駕駛人（簽名）		
簽 核 欄	營運單位				監督單位
	檢查人員	操作組長	廠 長	經 理	苗栗縣環保局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表單編號：MLP-CMP-027-S02

表單版次：1A

(第 聯)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清 運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電 話 ()																																											
清 運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 得 焚 化 廢 棄 物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不得焚化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 廠 駕 於 本 人 載 運 表 列 之 不 得 焚 化 廢 棄 物 離 廠 車 號 年 月 日 分 簽章(或手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積 (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量 (kg)</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顏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狀</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簽章)</td> </tr> <tr><td colspan="5" style="height: 40px;"> </td></tr> </table>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簽章)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簽章)																																													
營 運 單 位		監 督 單 位																																											
檢 查 人 員	操 作 組 長	廠 長	經 理	苗 栗 縣 環 保 局 等 其 他 會 簽 單 位																																									

附註：

-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

附表七

一般生活廢棄物委託清運紀錄遞送聯單

基本資料	名 稱	公 所				
	地 址				第三聯：由處理機構存查	
	電 話					
	委託清除機構	名稱			許可證 字號	
		地址				
	委託處理機構	名稱				
		地址				
廢棄物清運地點						
性質 種類 數量	(1)物理性質	塊狀				
	(2)種類	一般性生活垃圾				
	(3)數量(公噸)					
委 託 機 構	茲保證所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委託單位章：	
	委託時間： 年 月 日					
	簽章：				電話：	
清 除 機 構	茲保證清除之廢棄物與上所填之資料相符				車號：_____	
	運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				電話：	
處 理 機 構	茲保證處理之廢棄物，其性質. 種類. 數量，與所填之資料相符					
	處理方式	焚化處理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037-484380	
	簽章：					
備 註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清運車輛與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

一、主旨

依「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七款「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之要求，擬訂此管制執行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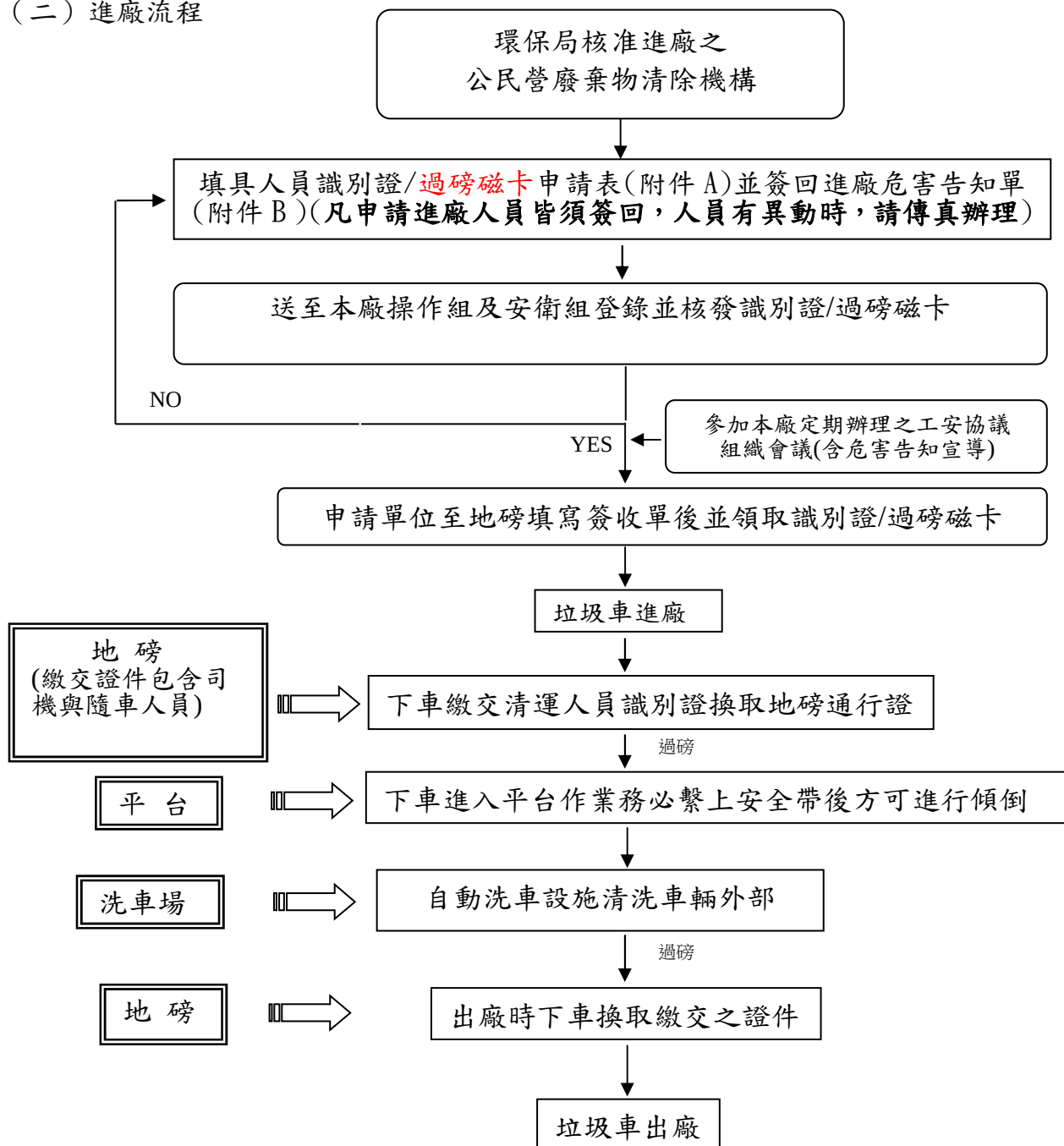
二、說明

為確保人員進廠作業之安全，特擬訂此管制執行要點，所有進廠之廢棄物清運單位皆應依此要點執行。

三、辦法

(一) 欲申請入廠之單位應建置一份完整名冊，內容包含所有司機/隨車人員名單及清運車輛車號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A)，交送本廠以利製發清運人員識別證及過磅磁卡，若有異動亦應隨時向本廠更新資料。

(二) 進廠流程



人員識別證/過磅磁卡 申請表

公所名稱：		清運單位及清運管制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可複選)		☐ 人員識別證 ☐ 過磅磁卡	☐ 人員識別證 ☐ 過磅磁卡	☐ 人員識別證 ☐ 過磅磁卡	☐ 人員識別證 ☐ 過磅磁卡
申請別		☐ 新增 ☐ 補發	☐ 新增 ☐ 補發	☐ 新增 ☐ 補發	☐ 新增 ☐ 補發
一、 人員 識別 證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吋大頭照片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核發卡號(本欄由處理廠填寫)				
二、 過 磅 磁 卡	車 號				
	空重(kg)				
	最大載重(kg)				
	磅卡卡號(本欄由處理廠填寫)				
注意 事項	1.	本清除車輛及作業人員將依「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進廠，並確實遵守「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規定，如有違反事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請於申請項目欄中勾選，若只申請人員識別證請填人員識別證欄位，若只申請過磅磁卡請填過磅磁卡欄位，若二者皆申請，請全部填寫，原則上申請至發證時間需兩個工作日。			
	3.	申請新增之人員需已接受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並將進廠危害告知單簽回。			
	4.	申請新增過磅磁卡之車輛須有舉昇設備及污水收集設備，且應隨件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備註					
申請日期：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清運單位入廠作業須知暨危害告知單

1、進出廠須知

- (1)每日出車前應落實檢查油、水、電、煞車與輪胎狀況，本廠地磅限重 40 公噸，請勿超重。
- (2)廠區內行車時速不可超過十五公里，進出地磅、下坡、轉彎路段應減速慢行，遵守相關標誌規定。
- (3)乘車請繫安全帶，駕駛應隨時注意往來人車動態，車輛行進間人員不可站立搭乘於車體後方。
- (4)廠區內不可從事飲酒、聚賭、鬥毆及其他不法情事，酒醉者及服裝儀容不整者(打赤膊、穿拖鞋)不得進廠。
- (5)清運作業區域限於地磅及傾卸平台，廠內其他區域請勿進入。
- (6)請勿觸碰或操作本廠各項開關、設備，以免造成危險。
- (7)本廠區全面嚴禁吸菸，且傾卸平台區域嚴禁任何明火。
- (8)卸灰走道進行作業時，嚴禁任何人員及車輛進入該工作區域。

2、過磅須知

- (1)進入本廠作業請依規定申請並檢附本危害告知單，若有人員異動或變更時請主動告知，且依前述檢送危害告知單以利造冊及更新。
- (2)前車尚未完成過磅程序前，後車請於跳動路面標線前停車等候，待前車駛離磅台，且入磅綠燈亮起，後車方可進入磅台過磅。
- (3)人員換證或拿取過磅單時勿用跑步方式，應隨時注意是否有左右來車，以避免遭到衝撞。
- (4)車輛進入磅台應緩速慢行，尤應避免急停煞車造成地磅受損，車輛停止位置請勿壓及磅台以外區域，以免重量誤判。
- (5)領取地磅通行證人員回到車內時，始可進行過磅，過磅秤重期間同車人員請勿離開車內，以免造成秤重誤差。
- (6)車輛於地磅及傾卸平台作業時，請將駕駛座車窗搖下、打開大燈、停止使用行動電話且將車內音響關閉。

3、傾卸平台作業須知

- (1)進入傾卸平台除將車窗搖下外，亦請將大燈開啟並遵守平台人員指揮、停止使用行動電話，以及將車內音響關閉。
- (2)進行掀網作業請至本廠指定地點，人員攀爬垂直爬梯有墜落之危險，請使用安全帶，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須有適當之安全上下設備及防墜設施，避免人員墜落危害。
- (3)傾倒垃圾前請注意有無明火或悶燒冒煙情況，如有發現，應即停止傾倒並通知平台管理人員。
- (4)請保持傾卸門口之乾燥及整潔，傾卸後殘餘之垃圾請即清掃乾淨。
- (5)倒車接近傾卸口時，行駛速度 3 公里以下，並注意車後情況，避免人員或車輛墜落之危害。
- (6)垃圾傾倒完畢，車輛須移至傾卸口地面紅色區域外，人員方可進行關閉尾斗作業。
- (7)人員進入傾卸口地面之警戒線內請繫安全帶並勾掛於防墜器上，避免墜落貯坑之危險。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清運單位入廠作業須知暨危害告知單

3、傾卸平台作業須知

- (8)車輛行進及倒車時，嚴禁任何人員站立於車輛後方，倒車時駕駛應確認副手位置後再執行倒車或前進動作。
- (9)人員清掃時嚴禁將身體任何一部份放入車斗內，以避免壓傷。
- (10)車輛停妥後應拉起手煞車，以避免動作時不慎造成無預期的倒退造成人員或車輛受傷。
- (11)作業完畢請確認同車人員皆已上車，並一同離廠。
- (12)使用堆高機、吊桿（起重機）或爪斗等機具設備，請依相關法規執行作業前點檢。
- (13)進行吊掛作業時，人員勿站立於吊掛物下方及作業範圍內。
- (14)垃圾種類繁雜，且垃圾貯坑堆置垃圾，隨時有垃圾吊車作業，可能有缺氧、粉塵性、接觸性感染或垃圾壓覆之危害，因此作業人員應注意預防生物性感染之危害，並依法應穿戴反光背心、手套、口罩、反光安全帽及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器具。
- (15)嚴禁使用本廠任何插頭或插座，離廠前洗車亦嚴禁擅自開啟電盤箱以避免感電危險。
- (16)清洗車輛嚴禁將身體任何一部份深入車斗內以避免導致壓傷危險。
- (17)附有抓斗之垃圾清運車輛，抓斗之荷重若超過三噸、屬危險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取得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起重機的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始可操作。
- (18)人員坐在上方操作椅上操作，高度已超過兩公尺屬於高架作業，作業人員應依法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
- (19)平台行車時速不可超過十公里，清運單位司機應遵守平台管理員的指揮引導，以免發生危險。
- (20)傾卸平台紅色區域，除清運車輛外，嚴禁任何形式車輛進入紅色警戒區內。
- (21)本廠傾卸平台出入口限高 3.9 公尺，車輛進、出前，請確認車斗、抓斗、後蓋或車身任何部分均已收妥，且高度低於 3.9 公尺。
- (22)傾卸平台設有限高警報裝置，遇警報響起、警示燈亮，表示車體超過限高，應立即停車檢查，確認車體無任何部份超過限制高度後再行駛離。
- (23) 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4、緊急應變

- (1)如有人員墜落貯坑，請立即將任一傾卸口附近之紅色緊急停止按鈕壓下，通知平台人員，且協助管制車輛停止傾卸與拋入救援繩梯。
 - (2)若人員因垃圾推擠過程不慎遭到噴濺應立即用流動之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上。
- 對於上述危害告知內容本人皆已熟讀，並願意遵守，若有違反願意接受糾舉與勸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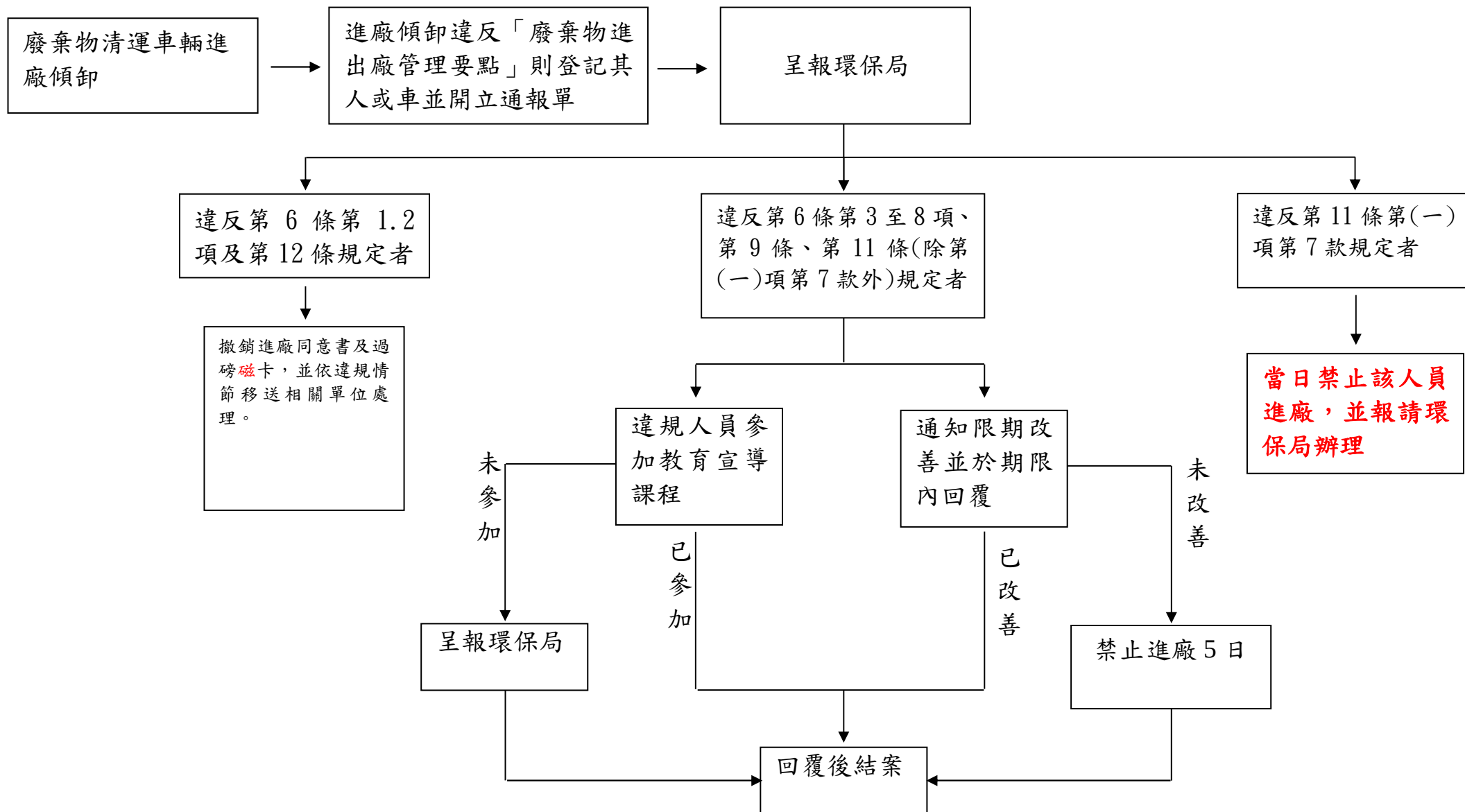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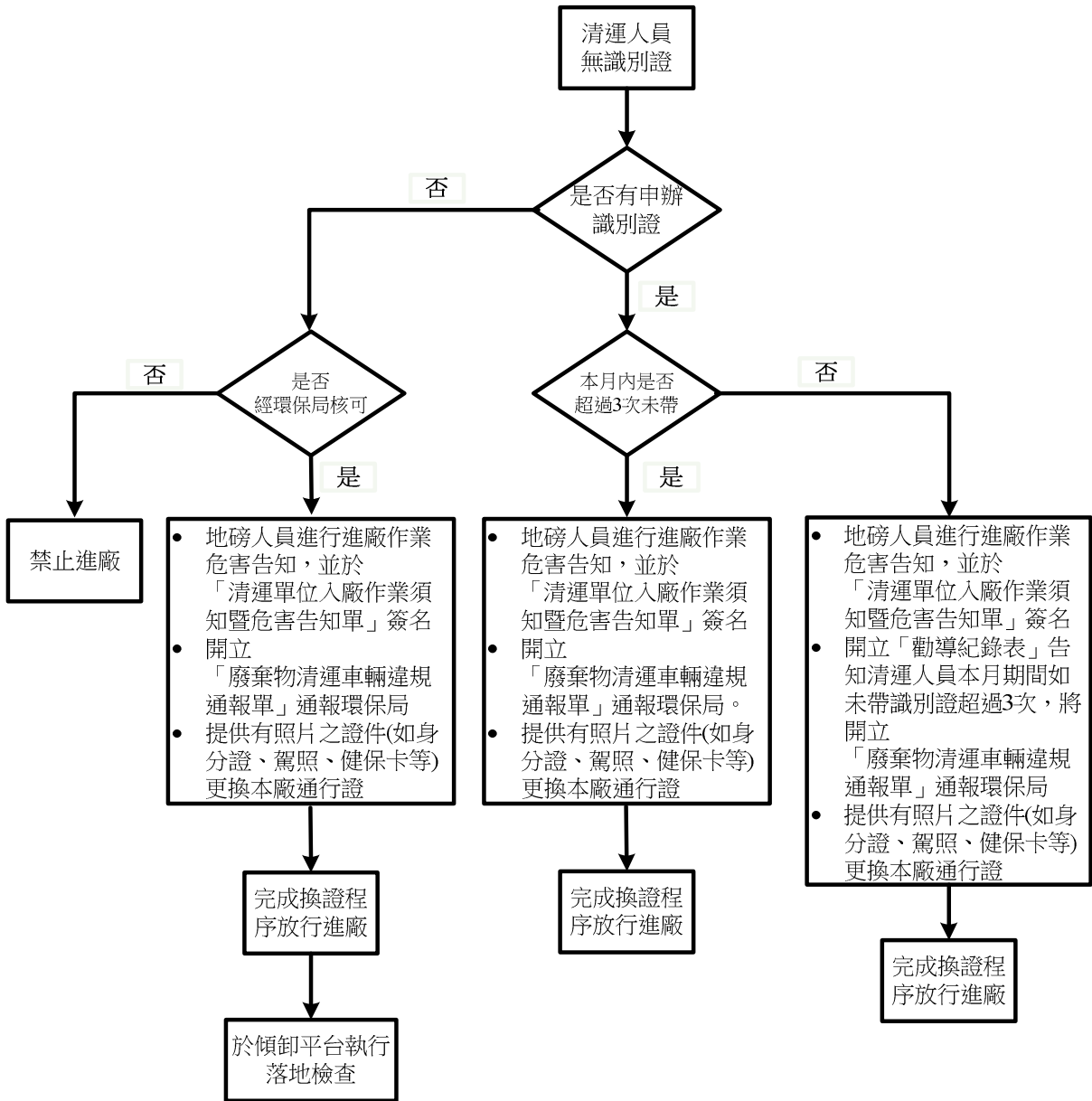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本人親簽）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違規處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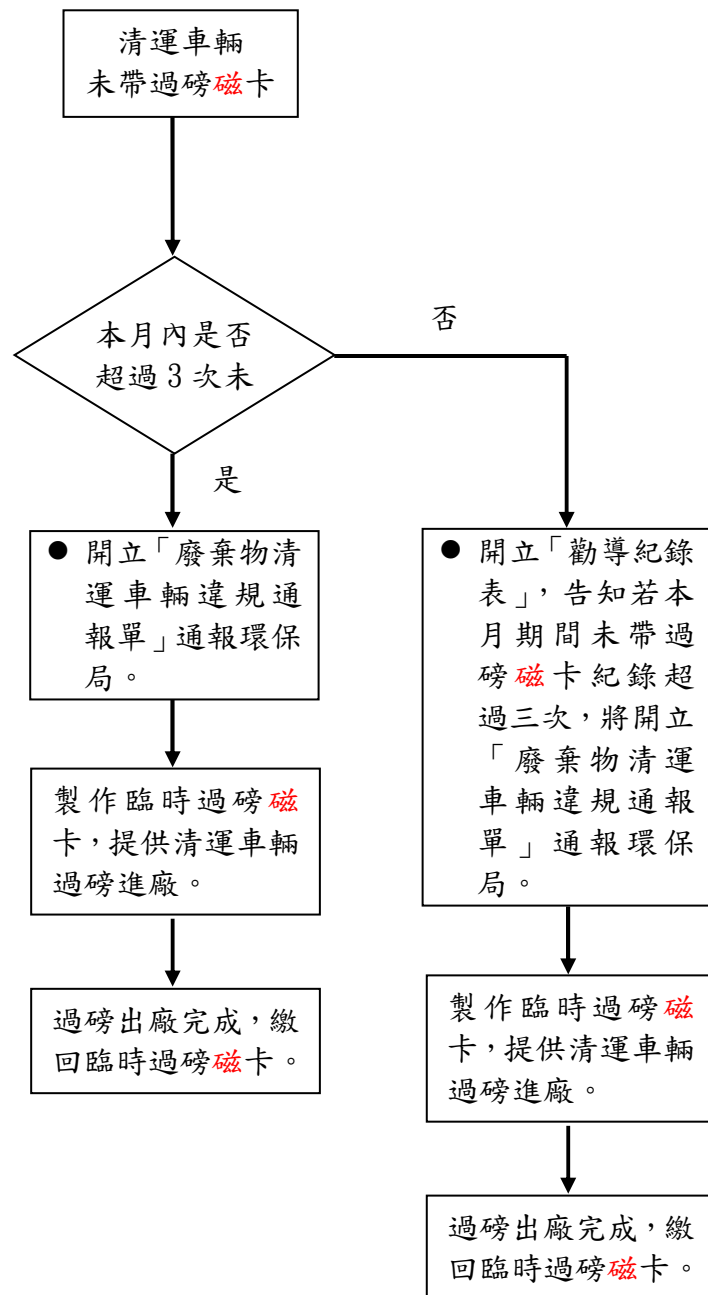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清運人員無識別證進廠办理流程



備註：

1. 依「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申請過磅磁卡及識別證之清運車輛，一律禁止進廠；但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2. 依「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第11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清運車輛進廠時，駕駛及隨車人員均須以識別證換本廠通行證後，方可進廠。未帶或未辦理識別證人員，則須接受本廠危害告知，並填寫「清運單位入廠作業須知暨危害告知單」，及提供有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更換本廠通行證後，方可進廠。
3. 為維護地磅作業流暢性，如清運人員無識別證，進廠前應配合將車輛停放於第三磅台外車道，待相關換證程序完成後，再行進廠。
4. 當日未帶識別證之累積勸導紀錄，超過1次者，均以1次計算。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清運車輛未帶過磅磁卡進廠办理流程



備註：

1. 依「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申請過磅磁卡及識別證之清運車輛，一律禁止進廠；但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2. 依「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第11條第2項第12款規定：清運車輛進廠時，均須申請過磅磁卡後，方可進廠。未帶過磅磁卡之車輛，則須依附件四規定，待環保局核可後，方可進廠。。
3. 為維護地磅作業流暢性，如清運車輛未帶過磅磁卡，進廠前應配合將車輛停放於第三磅台外車道，待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進廠。
4. 當日未帶過磅磁卡之累積勸導紀錄，超過1次者，均以1次計算。